

福建省商务厅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总工会

闽商务服务业〔2017〕32号

关于举办2017年福建省美容美发
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社会事业局，有关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各美发美容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美容美发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提升技能人才素质，提高行业服务质量，经研究，定于11月在福州举办2017年福建省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总工

会联合主办;

承办单位: 省美发美容协会、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;

本次竞赛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, 组织委员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, 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策划和报名发动工作,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美发美容协会(福州市中山路 23 号西苑四层)。

二、竞赛工种

竞赛设美发师、美容师两个工种。

(一) 美发师工种竞赛项目设:

1. 女士剪发与吹发; 2. 男士剪发与吹发; 3. 沙龙盘发造型(教习模头); 4. 女士中长吹风造型(教习模头)。

(二) 美容师工种竞赛项目设:

1. 美容护肤; 2. 新娘化妆; 3. 晚宴化妆; 4. 创意化妆。

三、竞赛标准

(一) 竞赛按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(高级工)标准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, 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, 试题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从国家题库中抽取; 技能操作采取现场操作、评委现场评分的办法进行, 试题由省竞赛组委会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专家制定。选手竞赛总成绩计算方法为: 个人总成绩=理论成绩×20%+技能成绩×80%。

(二) 竞赛有关事项按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(闽人社发〔2014〕11号)执行。

四、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

(一) 竞赛奖励办法按照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(闽人社发〔2014〕11号)省级一类赛标准执行。对获得本次竞赛各工种总分第1名的选手,由省人社厅授予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称号并认定为高级技师;第2-10名的选手,由省人社厅认定技师职业资格,已有技师职业资格的,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
(二) 参加本次竞赛的选手中已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者,理论和技能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,并按本职业(工种)高级工标准补齐其余模块考核合格者,由省人社厅颁发相应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(一) 省内从事美发、美容行业工作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岗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个体劳动者均可报名参赛。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本职业(工种)中级职业资格证书;未取得中级资格的,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,经单位推荐,竞赛组委会同意方可参加选拔赛。参加决赛的选手必须经过选拔产生。

(二) 竞赛分为初赛、选拔赛和决赛三个阶段,初赛由各地、各企业自行组织,在初赛的基础上,由各市或规模以上企业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各赛区选拔赛,参赛选手经各赛区选拔后,获得决赛资格。

六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选拔赛分为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龙岩、宁德5个赛区,各地选拔赛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选拔任务。

《竞赛》决赛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(一) 报名需填写《2017年福建省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》，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原技术等级证复印件、从事本工种连续五年以上龄证明、二寸正面免冠近照3张。

符合晋级职业资格的选手需提交电子相片。要求：小于20K，像素大小90*110*24b，后缀名为jpg文件。使用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，人像在照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/3，不着制服或白色上衣。

(二)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1. 福州赛区

联系人：福州市美发美容化妆用品行业协会 黄朝霞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22737，13950405104；

2. 厦门赛区

联系人：厦门市美发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 吴惠英

联系电话：0592-2027999，13906021133；

3. 泉州赛区

联系人：泉州市美发美容协会 徐新华

联系电话：0595-22985611，13305085522；

4. 龙岩赛区

联系人：龙岩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池琼玉

联系电话：0597-3307079，15160657127；

5. 宁德赛区

联系人：宁德福鼎市美发美容协会 江达雄

联系电话：0593-7668166，13950510588。

(三) 竞赛组委会地址：省美发美容协会（福州市中山路23号西苑4层）

联系人：刘宝贵，联系电话：18050275353

邮箱：2503436631@qq.com

附件：1. 2017年福建省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

2. 2017年福建省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



2017年8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17 年福建省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竞赛

组委会名单

一、竞赛组委会成员

- 主任委员：刘德培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- 副主任委员：胡忠昭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，
公务员局局长
- 委员：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、经审委主任
- 曾金栋 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处长
- 陈文生 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调研员
- 罗永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- 林千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
- 陈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
- 孙勤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
- 张红璇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
- 上官步升 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
- 王新营 省美发美容协会会长

二、组委会办公室成员

- 办公室主任：陈德美 省美发美容协会秘书长
- 副主任：薛克平 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副调研员
- 陈梅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高技能人才工作科负责人

联系人：龙岩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潘晓玉

联系电话：0597-3307079、15160657112（市财贸公会办）

附件 2

2017 年福建省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别		照 片
技术等级		专业年限				
身份证号码				学历		
工 作 单 位	名称					
	地址				邮 政 编 码	
家庭住址				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美发师 竞 赛 项 目	☐ 1、女士剪发与吹发 ☐ 2、男士剪发与吹发 ☐ 3、沙龙盘发造型(教习模头) ☐ 4、女士中长吹风造型 (教习模头)			美容师 竞 赛 项 目	☐ 5、新娘化妆 ☐ 6、晚宴化妆 ☐ 7、创意化妆 ☐ 8、美容护肤	
单 位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竞 赛 组 委 会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

注：1. 请将你所参加的项目在相应的栏目前的方格内打“√”；

2. 请准确填写个人信息部分，并粘贴个人近照一张；

3. 每位参赛选手最多可以同时报名参加两项。报名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等级证书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二寸正面免冠近照一式 3 张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